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對彼等的接受程度。未能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平台或技術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如對小分子和大分子候選藥物的生化和製藥特性進行計算預測及實驗評估、固態選擇以及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其他關鍵方面。因此，相較於傳統人工方法，我們的平台及技術的質量、先進性

風險因素

及效率對我們開展發現及研究活動、提供更多有前景的分子、執行準確的固態研發研究以及最終加快降低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成本的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平台及技術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平台的相對可靠性及穩健性；
- 與傳統技術及其他替代技術相比，我們的平台是否具有可靠的優勢，客戶及合作者是否認為我們的平台具有成本效益；
- 我們的平台能夠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成功識別在特定條件下具有最佳特性的分子的能力，這一能力最終可作為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專利保護的基礎；
-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創新我們的平台和技術的能力；
- 我們與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同步及繼續改進我們的綜合平台的能力；
- 我們增強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提高濕實驗室實驗的通量、效率和可重複性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否開發出比我們的平台更準確且效率更高地執行人工智能賦能計算預測的平台；
- 我們提高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功能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採用我們的新技术、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意願；
- 製藥公司、各種規模的生物技術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比例；及
- 有關我們的技術及數據的準確性及安全性的市場觀點。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處理任何此等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平台或技術的市場接受度的因素。倘我們的平台及技術功能不能成功獲得並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創新現有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客戶的需求和偏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為了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需增加和創設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和功能，以提高彼等對客戶的實用性，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新的功能或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不再獲市場認可或跟不上快速發展的技術，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改進及創新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持續投資、及時推出及完成有關功能的提升及創新。倘若失敗，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因而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保持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多項技術，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及自動化技術。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經營開支的約52.4%、53.5%及49.8%。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改進並擴展我們的服務，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開支不會繼續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和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獲得了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

風險因素

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行業內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日後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過時或無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均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倘有，有關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研發工作的成本，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發現新的候選產品，且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的候選產品，而未能應用於日後可能被證明利潤更高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

由於我們將繼續把部分研發工作的重心放在藥物發現和臨床前研究，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及合作者識別、發現及設計新候選產品的能力。識別、發現及設計新候選產品的研究項目需要（其中包括）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研究項目可能最初會在識別潛在候選產品方面顯示出前景，惟由於潛在候選產品可能無法有效治療標靶疾病等多種原因，可能未能產生用於臨床開發的候選產品。

我們因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而專注於針對特定目標的研究項目和候選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推遲尋求其他候選產品的機會，而該等候選產品日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倘我們不按優先順序分配資源，開展的研究項目涵蓋的目標範圍過廣，或參與的研究項目過於寬泛，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產品或有利潤的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出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科學方法專注於使用綜合平台技術，利用我們對量子物理建模和計算的深刻理解，設計分子並預測其關鍵特性，從而優先選擇小部分具有潛在最佳特性的分子進行耗時且昂貴的化學合成和物理實驗。儘管我們的若干藥物發現客戶或合作者的項目結果表明，我們的平台能夠加速藥物發現並識別優質的候選產品，惟此等結果並不能保證未來的市場可行性及商業成功。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藥物發現客戶或合作者能夠開發出在臨床前研究中具有潛力的候選產品，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亦可能無法在臨床試驗中成功地證明此等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此外，臨床前和臨床數據往往易受不同詮釋及分析的影響，諸多公司認為其候選產品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的表現令人滿意，惟未能獲得候選產品的上市批准。倘此等候選產品未能獲得批准，我們的研發工作就會前功盡棄，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候選產品的商業可行性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僱員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提供足夠的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研發項目進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改進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提高我們於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我們與許多研究合作者及關鍵研發僱員合作。倘此等研究合作者及關鍵研發僱員中的一位或多位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合作，則無法保證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改進綜合技術平台、進一步開發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開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且不斷增加的重要研發人員的能力。滿足我們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找到合資格人員填補研發部空缺的能力)通常受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中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現行的工資水平、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費用以及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為客戶或合作者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下降，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損，並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內的合作關係可能較複雜，尤其是在知識產權方面。儘管我們的研究合作者通常受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約束，其不得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但任何違反此類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寶貴的專有知識洩露予公眾、第三方，乃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優勢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出現有關由其他方開發或與其他方合作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爭議。我們與第三方在知識產權或合作關係方面可能出現的此等及其他分歧可能導致我們設計或發現的候選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延遲。該等爭議亦可能招致耗時且成本較高的訴訟或仲裁。

風險因素

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僱員將提供足夠研究成果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尤其是，儘管我們與研究合作者訂立的合約通常載列研究目標及具體項目要求，但由於研究能力有限、研究成果的不可預見性及研究項目的其他潛在限制，研究合作夥伴可能於開展研究時面臨重大延遲或困難或可能無法或無意完成研究。因此，彼等可能無法提交預期的研發成果，導致研究項目部分或完全失敗。未按計劃完成有關研究可能延遲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產品開發，此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吸引或留住重要研發人員的勞動力成本或維持與研究合作者之間的關係的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導致勞動力成本進一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從我們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活動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由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中的數據來源零散、格式不統一，而且往往不完整，因此醫療保健行業中收集或獲得的數據的整體質量往往會受到質疑，有意或無意缺失或遺漏的數據的程度或數量可能屬重大，我們於監控及審核數據的質量時可能會發現數據問題及錯誤。倘我們在獲取、輸入或分析此等數據時出現失誤，我們提供高質素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一些臨床前研究及其他未來項目進行數據監控及管理，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倘任何此等第三方於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未達致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影響該等來自臨床前研究及其他未來項目的數據，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等責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同時具備乾實驗室及自動化機器人濕實驗室功能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並打造我們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由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組成)。

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改進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打造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此等業務為閣下評估我們成功營銷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提供有限的依據。因此，關於我們未來成功或可行性的任何預測或不如我們有較長經營歷史般準確。我們將遇到快速發展領域的早期階段的公司頻繁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並無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則我們未必能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運營中取得成功。

此外，相較於一些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仍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可能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遭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形、延遲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因素，且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克服該等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損。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在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並不一定能說明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影響我們業績及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客戶的預算和研發需求、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差異化技術以及競爭對手施加的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或能於未來避免任何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關鍵專業技術服務所面臨的機會的時機和規模。請參閱「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行業的估計及預測（此等估計及預測乃基於行業出版物和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以及我們的內部估計和預期），包括有關我們現有及預期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潛在市場的估計。此等估計及預測涉及諸多假設和限制，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請勿過分依賴。行業調查及出版物通常會聲明，其中包含的資料乃從被認為可靠的來源處獲得，但無法保證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這一第三方資料。同樣，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乃基於各種假設，包括與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相關的各種技術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的假設。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假設以及估計及預測所依據的數據屬合理，但此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並不正確，而且支持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變動，從而降低此等相關因素的預測精準性。因此，我們的估計及預測可能被證實不正確。倘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被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根據此等數據作出的假設出現錯誤，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潛在市場可能較我們估計的潛在市場小，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低於我們的估計，因而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正確地抓住市場機會進行投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中的客戶的需求出現變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發展的特性，故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市場接受度，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即使我們的潛在市場大幅增長，概無法保證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將與此增長相關。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僅因我們潛在市場的增長趨勢而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不斷變化的技術創新和客戶需求的不斷轉變，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全球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並面臨激烈競爭。鑒於我們於中國和全球的業務，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及全球眾多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人工智能賦能的及傳統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服務提供商)提供不同規模、廣度及範圍的解決方案和應用。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業務面臨的競爭對手眾多，包括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公司、科技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公辦及私營的研究機構。特別是，於開展人工智能賦能的早期藥物設計與發現業務時，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在若干情況下，此等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藥物研發能力，並與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合作者(包括大型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面臨來自具有內部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能力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向比我們的目標市場更具體的市場提供藥物研發解決方案的較小型公司以及大量以將人工智能和計算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為目標的市場進入者的競爭。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面臨來自提供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人工智能的技術公司(類似於本公司)、專業固態CRO或其他大型CRO)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內部進行固態研發的製藥公司的競爭。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來自從事自動化業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開發、推銷和銷售彼等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擁有更多可用資源、有能力發起或抵抗重大的價格競爭的第三方或會收購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改善其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產品或資源。倘(i)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技術的接受度高於我們；(ii)競爭對手早於我們成功地將其解決方案或服務推向市場；(iii)競爭對手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需求；或(iv)其解決方案或服務在技術上強於我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我們亦可能需降低價格或修改定價慣例，以吸引新客戶或留住客戶。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或利潤率下跌、出現虧損，或無法維持或改善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例如，我們於建立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許可證及批准或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團隊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與假設我們為一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的公司相比，可能會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費更長時間及花費更多成本。特別是，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的專業僱員，此等僱員（其中包括）擁有充足的與行業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領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充足經驗，以及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有著廣泛的行業關係。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後的市場擴張，我們預計將聘任更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僱員，以提升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的實力。然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擴大銷售團隊的投資及力度不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而無法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透過擴大服務範圍、擴大客戶群及增強技術能力等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的財務、人力等資源，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設定極高要求。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為了有效地管理業務及營運的預期增長，我們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地、及時地或根本無法改進系統和程序，並可能發現現有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此外，隨著我們的開發和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變動，以及由於我們轉型為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在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相關職能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日後，我們亦預期將與合作者或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組織建立更多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營銷團隊和市場分析團隊，為商業化活動做好準備。業務擴張或增聘人員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研發資源。我們還需購買額外的設備，其中一些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安裝及調試，並需提升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支持增長。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

風險因素

我們還在不斷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業務的增長措施、策略及運營計劃，包括擴大現有業務的規模、廣度及深度，以及進行研發投資以建造數字化基礎設施。這些努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乃基於日後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的假設。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增速可較所計劃的更快，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充足數量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提供優質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業務策略。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張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3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將繼續保持與此等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僅提供現有服務，還探索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67.5%、51.4%及64.9%。我們亦打算通過吸引新客戶、擴大全球業務範圍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業務。因此，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可能影響我們挽留客戶及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服務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客戶對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客戶可能開發出其有關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的內部人工智能平台；
-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價格、表現和功能；
- 競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用性、價格、表現及功能；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性能和安全性；
- 我們開發兼具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計算服務和實驗服務的互補性解決方案、應用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效能；

風險因素

- 我們是否成功升級或創新服務或技術；
- 客戶的財務表現、研發活動預算及整體商業環境；及
- 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

我們以按逐個項目的方式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此，於指定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無義務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此外，由於計劃變動，我們的許多服務協議可能會立即或於通知後被終止或縮小範圍。此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新服務時，可能會就對我們更不利的條款進行磋商，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下降。重大合約或多份合約的丟失、範圍縮小或延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於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訂立新項目協議或根據現有協議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能力，從而取決於我們增加及調整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透過計算和濕實驗室實驗生成大量獨特的數據集。我們酌情利用計算結果為濕實驗室實驗提供數據，並將濕實驗室實驗結果作為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礎。因此，除收入減少外，失去其中一種或多種關係，或我們無法提供創新或有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減少我們獲得有意義的數據資產的機會，從而阻礙我們進一步實現技術差異化及改進平台的能力。

我們持續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及研究機構就潛在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進行溝通。此等溝通未必會達成商業協議。即使達成協議，由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客戶無法推動此類候選藥物產品的研究、監管審批或商業化，由此產生的關係亦未必會成功。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從此等不成功的合作中獲得可觀的收入（包括服務費、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和或有付款）。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初創公司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訂立諸多服務及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正在多個治療領域開展研究。此等關係會帶來眾多風險，包括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照我們的標準根據適用的法律或合約要求履行合約義務；彼等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可能出現分歧或爭議，從而導致相關技術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訴訟或仲裁。

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及合作者同時開展多個項目，並且我們依賴彼等準確跟蹤及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向我們支付里程碑付款的能力。倘彼等未能於達到里程碑時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取得經濟回報取決於客戶及合作者（包括財務資源較少的較小規模的交易對手）的信譽和最終能否收回應收彼等款項。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客戶及合作者款項，我們可能須撤銷巨額應收款項並確認壞賬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及合作者所處的市場可能存在政治及社會風險、腐敗、基礎設施問題及自然災害，而且往往面臨特定國家的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以及繁重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彼等履行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無法成功完成臨床研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將任何候選產品商業化，或者於執行前述各項時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的開發及商業化項目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完成臨床前研究，以便啟動臨床試驗；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

風險因素

- FDA、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受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產品的監管備案；
- 擴大及維持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等組成的團隊，以繼續開發任何候選產品；
- 為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產品獲得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
- 為擁有或培養臨床及商業製造能力與第三方製造商達成協議；
- 培養藥品銷售、營銷及分銷的能力，如經批准，成功啟動商業銷售；
- 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的候選產品獲批准後獲患者、醫學界及第三方支付人接受的程度；
- 與其他療法有效競爭；
- 從第三方支付人(包括政府付款人)處獲得並維持承保範圍、適當的定價及充足的補償；
- 若無保險及／或第三方支付人不提供充足補償，患者自付費用的意願；及
- 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候選藥物可接受的安全性。

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臨床結果、監管審查流程、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的潛在威脅，以及任何客戶或合作者的生產、營銷及銷售工作。臨床藥物研發涉及嚴格監管、耗時漫長、代價高，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無法開發任何由我們發現及設計的候選產品，就任何由我們發現及設計的候選產品獲得上市批准，且將任何由我們發現及設計的候選產品成功商業化，或者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造成延遲，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無法將其藥品商業化，我們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讓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

為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必須成功地大幅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或者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必須成功地開發並最終商業化彼等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並且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繼續來自於此類業務。因此，增加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成功地向新客戶推銷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我們想進入的其他高價值行業的持續市場接受度、我們的計算服務及化合物合成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的實驗服務的質量及成本、我們的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的升級、競爭對手開發及發佈新產品的時機、技術變革以及目標市場的增長速度。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使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取得成功，我們須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推動更多我們預期將從中獲得多種收入的合作，或者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須於分子發現與優化以及臨床前測試等一系列具有挑戰的活動中取得成效。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以及合作者可能永遠無法於此等活動中取得成功。即使我們於研發活動中成功，我們亦可能永遠無法產生足以實現盈利的可觀收入。即使我們的合作者於開發及商業化候選產品中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從彼等處獲得足夠的里程碑付款或或有付款，以實現盈利。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以及與產品開發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何時或是否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

即使我們實現了盈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逐年提高盈利率。倘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擴張業務、維持研發工作、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開展合作乃至繼續營運的能力。本公司價值下降亦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的國際監管，及我們受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不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會使我們遭受制裁及其他不利的監管行動。

我們開展藥物研發活動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對該等活動進行深入及詳盡的監管。我們將業務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該等司法權區嚴格監管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並在此過程中均採用大體類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藥物研發的監管及審批。然而，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計劃在上述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公司（譬如我們的許多客戶及合作者以及我們）須承擔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成本。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藥物研發過程、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則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暫停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政府合約；提供復還；進行追繳；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會出現不同的詮釋，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此變化可能導致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監管行動，且其可能對我們客戶或合作者將其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自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政府調查會要求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配合，此亦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倘我們被施加監管制裁或監管批文遭撤銷，則本公司的價值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的商業化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賦能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技術的技術升級和創新、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於研發中的應用持續增加、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和感知價值以及規管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倘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獲廣泛認可，或由於經濟疲軟、研發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私隱擔憂、政府監管和競爭性技術等原因

風險因素

導致對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採用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趨勢於未來將持續，這可能對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會繼續發展。與許多創新技術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有關濫用或會影響客戶感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觀點，並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納率下降。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對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所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發現及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任何無論實際或被視為的缺陷或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及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用延遲。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所支持的研究項目數目迅速增加。因此，我們須使技術基礎設施保持充足的過剩產能，以滿足客戶及合作者的需求，及迅速為新客戶及合作者提供期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亦需妥善管理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更以及解決方案的改進。然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我們曾遭遇，將來亦可能遭遇網站中斷、斷電等性能問題。此等類型的

風險因素

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使用高峰及拒絕服務問題。於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於可接受的時間內查明此等性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技術基礎設施的額外需求並為此做好準備，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從而延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運用及工作成果的交付，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經濟處罰及追責、聲譽受損以及客戶丟失。

我們的國際運營須面臨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實施全球化戰略能力的影響，其主要包括拓展新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及挑戰，如：

- 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
- 與全球拓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員工及租賃或建立新辦公場所或實驗室；
- 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地方法律法規的負擔；
- 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貿易緊張）；及
- 技術及貿易限制。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及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監管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遵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將遵守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吊銷我們的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及據此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

風險因素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生物安全法案》的規限。倘《生物安全法案》以提議的形式頒佈及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被列為或指定為「受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我們和我們客戶與美國政府或與美國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擾亂或減少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美國參議院於2023年12月20日擬議的《生物安全法案》（「參議院版」），或美國眾議院於2024年1月24日提出的立法草案的相似版本（「眾議院版」）的規限。於2024年3月6日，該立法草案的參議院版已提交給美國參議院全體會議。倘《生物安全法案》以提議的形式頒佈，將禁止美國政府從所謂的「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採購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倘《生物安全法案》以提議的形式頒佈，還將禁止美國聯邦政府向任何使用該等「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提供貸款及補助，並禁止與該等實體訂立聯邦合約（包括合約延期及續簽）。2024年5月10日的最新眾議院版將五家特專中國生物技術公司列為「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並授權美國政府將其他實體列為「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特別是由「外國對手」（法律定義為中國、伊朗、朝鮮及俄羅斯）控制或管轄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實體，倘該等實體參與製造、分銷、提供或採購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風險，其依據是(i)與外國對手的軍隊、國內安全部隊或情報機構進行聯合研究、由外國對手的軍隊、國內安全部隊或情報機構支持或與外國對手的軍隊、國內安全部隊或情報機構有關聯；(ii)向外國對手的政府提供通過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獲得的多基因組數據；或(iii)在未獲得明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獲得人類多基因組數據。該立法草案的最新眾議院版將推遲《生物安全法案》條款的適用時間(i)2032年1月1日前，適用於被列為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根據於立法草案生效日期之前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提供或產生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及(ii)在確定新的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後五年內，適用於由政府未來確定為一家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的實體提供或產生的生物技術設備及服務。於2024年5月15日，該立法草案的眾議院版已提交給美國眾議院全體會議。倘《生物安全法案》以提議的形式頒佈，及倘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被列為或指定為「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與美國政府或與美國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干擾或削減我們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實現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與高性能雲計算有關的基礎設施外包予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雲計算基礎設施（其支持我們的高性能計算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虛擬雲基礎設施的配置、架構、功能及互連規範，並保護儲存於系統的、由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傳輸的資料。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交付服務或研究結果、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的使用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因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暴風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而導致影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的事件，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造成負面影響。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出現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針對某些會對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服務造成傷害的事件，我們需要做好準備或作出應對，因此我們需使用替代性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

倘若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我們可能會遭遇平台訪問中斷，以及於安排或創建新的設施和服務及／或重新架構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以部署到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從而影響我們對有關服務的使用。於2024年1月29日，美國商務部公佈建議規例，倘建議獲通過，將要求美國IaaS提供商，包括若干美國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除其他要求外，核實其外國客戶的身份及擁有權。倘建議獲通過，將要求美國IaaS提供商及其轉售商向外國客戶收集有關其外國賬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你的客戶」資料，以核實外國客戶的身份並通知客戶向聯邦政府披露身份資料。建議規例亦概述美國商務部授權制定措施阻止外國惡意網絡行為者使用美國IaaS產品的程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美國商務部認定有大量外國人士提供或使用美國IaaS產品進行惡意網絡活動的特定司法權區內的個人或實體使用美國IaaS產品。建議規例亦要求IaaS提供商及其轉售商在知悉與外國人士的交易導致或可能導致訓練大型人工智能模型，而該模型的能力可用於惡意網絡活動

風險因素

時，須向美國商務部報告。根據建議規例，我們的美國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可能被認定為美國IaaS提供商。倘建議規例以目前形式通過，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擁有人的額外資料，以便有關提供商核實我們的擁有權結構。此外，美國商務部可能會根據該規例採取行動，限制我們使用有關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倘我們被限制使用該等服務，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新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與我們目前使用的美國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提供同等服務水平或功能的替代服務，這可能會中斷或削弱我們的業務活動。

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儲存及傳輸臨床前研究數據及其他保密數據，包括由我們自身或其他方擁有或控制的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我們利用現場系統與基於雲計算的應用系統相結合的方式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我們聘請外部安全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維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面臨諸多與保護此等關鍵數據及資料有關的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訪問權及數據丟失、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及修改關鍵數據及資料的控制權的風險。此風險涉及我們聘用的管理敏感數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與我們共享敏感數據的合作者。

此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敏感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易受到黑客或病毒攻擊，或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擾亂而被攻破。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正規的、專門的企業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保密數據，但該等數據可透過多種渠道獲取，且我們概不保證能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損壞。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延遲，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濕實驗室或研發設施不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者被損壞或無法使用，則我們進行化合物合成等實驗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濕實驗室受中國的大量法規規限。例如，我們的致病微生物實驗的實驗室運行須擁有國家衛健委或其相關地方辦事處頒發的批文及認證，我們已獲得此等批文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建造新的濕實驗室以進一步發展實驗服務，我們可能須獲得國家衛健委的其他批文及認證。國家衛健委批文及認證的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批文及認證，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文及認證。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任何濕實驗室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或認證，或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判定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判決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營業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濕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設備因技術問題、事故及人員受傷等而被損壞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的實驗能力。倘若暫時或長時間損耗實驗室、設施或設備，我們可能面臨或會影響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付的延遲，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造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能夠重造實驗室、設施或設備，亦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尤其是任何新實驗室均需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文。我們的實驗室業務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者我們自身、客戶或合作者的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被認為不安全，客戶及合作者可能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可能招致重大責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涉及收集、分析及儲存我們自身的、客戶的及合作者的專有資料，以及與客戶及合作者的研發工作相關的敏感性專有數據。因此，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瀆職等造成的未經授權訪問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資料丟失、訴訟、賠償義務、聲譽受損及其他責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已獲ISO27001認證，該認證乃信息安全領域廣泛認可及應用的系統認證標準。然而，由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其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會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在有必要知曉的情況下未能遵守我們為於與藥物發現項目客戶及合作者合作的團隊以及與智能自動化客戶合作的團隊之間維護防火牆及適當的訪問控制而確定的慣例，

風險因素

或者倘我們採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出現故障，則客戶及合作者可能會對我們維護其知識產權機密性的能力失去信心，我們可能難以吸引新客戶及合作者，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合作者提出的違約申索，並且我們可能因此遭遇聲譽等損害。任何此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合作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現有客戶或合作者選擇不向我們採購更多服務或不與我們達成新的合作，造成聲譽受損，或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訴訟或其他訴訟或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遭指控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行政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私人訴訟、其他法律責任及／或負面宣傳。遵守或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會增加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會限制彼等的使用或採納，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框架正在演變。幾乎每個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或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例如，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中國境內所有接入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料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主要框架。例如，《數據安全法》引入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

風險因素

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傷害程度釐定的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亦必須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了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應制定詳細的指引，以識別及釐定各分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進行網絡安全測試及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每年至少及時糾正一次所發現的問題。

此外，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詳細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中國－信息安全及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未就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領域的重要數據的準確範圍作出明確規定，並且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惟我們難以預測實施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的結果。倘我們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處理任何重要數據，則我們可能需履行或遵守若干規定的義務。倘我們被裁定違反此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金及服務暫停。我們亦不能排除我們的若干客戶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提供的網絡解決方案或服務(倘其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將於我們可與此等客戶訂立協議之前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並且於該程序結束之

風險因素

前，該等客戶將不得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倘審查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存在中斷風險，易受外部攻擊，或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或削弱對國家安全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向此等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正式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編纂]提出的任何監管異議。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頒佈以及此等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詮釋及實施仍會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並且我們可能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暫停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合規的行為或服務，並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此問題，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若干新頒佈的或特定行業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影響中國個人信息的收集及傳輸。例如，(i)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概述個人信息保護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跨境傳輸)的主要框架及全面要求；及(ii)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自2019年7月起施行)及《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自2023年7月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起施行)，規定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或HGR)的任何國際合作項目，均須經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批准，並且HGR樣品或相關數據的任何出口或跨境傳輸須獲得額外批准。

於中國及其他地方，我們難以預測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的應用及執行結果。此等法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與我們日後的實踐不一致，可能導致我們於日後的實踐中收集的HGR樣品及相關數據被沒收，並被處以行政罰款。與私隱、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嚴格加強有關此類法律法規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或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若干變更。

風險因素

於美國，我們須遵守聯邦及各州有關私隱、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諸多法律法規，包括安全漏洞通知法、健康信息私隱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均規定了健康相關的資料及其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鑒於此等法律的易變性及變化發展，新規定的準確詮釋取決於（其中包括）政府主管部門的見解，故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監管機構或法院於彼等詮釋中所要求的所有措施。

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行動。此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甚至暫停業務活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合作者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彼等履行的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彼等可能會於競業禁止期之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吸引或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甚至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住有關人員。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任更多擁有人工智能、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自動化、分子生物學、化學、生物信息處理、軟件、工程及技術支持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就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與中國及海外的其他生命科技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此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人員流動率較高。未能吸引及留住管理及研發人員將阻礙我們尋求合作、開發技術或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

若我們日後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稀釋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令我們承擔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會評估各種收購及戰略合作，包括授權或收購補充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均可能帶來眾多風險，包括：

- 增加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
- 同化所收購公司的營運、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相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業務及尋求戰略性合併或收購的計劃轉移；
- 確定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的相關成本；
- 保留關鍵員工、關鍵人員離職及與我們維護關鍵業務關係能力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 與相關交易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該方的前景及其現有服務或技術；及／或
- 我們無法從已收購的技術及／或業務中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收購的目的，甚至無法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發行具有稀釋性質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義務、產生一次性高額費用及收購可能於未來產生重大攤銷開支的無形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機會，因而可能損害我們增長或獲取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技術或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已參與並且可能會繼續尋求合作或授權安排、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此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收益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一些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我們認為將推動我們發展的合作、對外授權、合營企業、收購業務或技術、戰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我們可能會考慮透過收購可增強我們的技術及能力的技術、資產或其他業務實現增長。有關我們的戰略合作、收購及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合作」及「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提出、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於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具有顯著優勢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獲得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按可接受的條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發現、獲得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

在我們成功達成此類商業安排的情況下，授權安排、合作、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和整合可能會擾亂我們目前的營運，導致產生大額費用，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分散原本可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或所有合作或授權安排、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的預期收益。

此外，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迅速變化。於任何此類交易後，均可能出現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降低的情形，此可能透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此類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完全履行其義務，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與我們進行令人滿意的合作，從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

- 就釐定彼等對某項交易或安排投入多少精力及資源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
- 可能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服務及產品；

風險因素

- 可能停止、推遲或中止臨床試驗，以及重複臨床試驗或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開展新的臨床試驗；
- 可能無法適當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的或擬提起的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或使之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可能與我們產生爭議，導致延遲或終止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涵蓋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的知識產權，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擁有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此類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第三方（例如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債權人、授權商或被授權商、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者）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不同程度的參與。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會按我們的意願合作，或可能根本無法促成合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的交易或安排。

此外，由於我們對大多數合作開發的候選藥物擁有少數權益，因此我們對大多數候選藥物並無控制權，而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在決定何時公佈我們的合作情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情況以及推進合作項目的時間表）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尤其是私有合作者，可能希望我們或多或少地公佈此類信息，或者根本不希望公佈此類信息。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公佈我們合作中的意外結果或不利進展或我們的合作者隱瞞此類信息而下跌。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監測、支持及開展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控制臨床前研究的時間、實施、開支及質量，亦無法保證此等第三方能夠按照約定及預期妥當履行其義務。

我們與不受我們控制的研究機構合作監測、支持及開展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例如，我們利用第三方合成我們發現的具有治療潛力的若干分子，如肽。倘此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地履行其合約職責，未能滿足預期期限，或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我們與此等第三方之間存在分歧，或此等第三方無法擴大產能，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延遲提供服務或生產充足的候選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供應需求。此等第三方

風險因素

亦可能受到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或者此等第三方可能面臨生產問題，如污染或於對第三方的設施進行監管檢查後出現的監管問題，此將導致延遲和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難以控制此等研究的質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第三方能使質量達到預期並遵守時間表，或者始終符合監管要求。倘此等第三方未能妥當履行其義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延遲或終止。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與此等第三方維持或訂立協議，或者任何此類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臨床前研究，或無法按預期的方式開展臨床前研究。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供應。任何價格上漲及／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採購營運所需的研發設備、原材料、試劑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此等第三方倘表現不佳，包括未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合約條款或我們的標準提供供應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從此等第三方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日後可能上漲。供應品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關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自然災害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倘此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此等增加的成本。因此，供應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產能限制或市場延遲或中斷，尤其是全球大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等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遭遇合成我們發現的分子（即臨床前研究或其他實驗所需的大量分子）所需的供應品短缺。特別是，我們制定了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減輕可能加劇的國際貿易緊張所帶來的風險，包括保留一份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具競爭性供應商的備選清單。即使市場上有我們所需的供應品，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質量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可能會延遲、阻礙或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第三方合作者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及合作者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我們的品牌維護、推廣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營銷努力，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保護、維護及捍衛我們的品牌及商標的使用權。倘我們未能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的品牌或會受損。

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客戶關於我們的企業誠信、宗旨及品牌文化的積極觀點。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第三方合作者及合作夥伴或任何共享「XtalP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宣傳，即使宣傳不屬實，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合作者及合作夥伴或任何共享「XtalP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我們應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供款，並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尚未實施統一的僱員福利計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調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付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付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能會責令我們繳交有關供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潛在處罰計提撥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有關部門集中發起及自行對企業歷史未付社保費進行清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支付該等未付供款的任何通知、控告或要求。我們已自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表明我們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且並無就該等違規行為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我們將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部未付金額，盡快調整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費基數，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試圖減輕與此相關的影響，包括我們將(i)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與我們的僱員進行溝通，以在繳費基數調整方面尋求其理解與合作；(ii)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對我們的勞動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內部培訓；(iii)按主管部門的要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盡快調整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費基數；及(iv)定期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隨時了解任何監管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目前並無或將來不會有任何關於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商品房租期的租賃協議必須於當地建設(房地產)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執行有關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約失效，但倘租賃協議各方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

風險因素

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上的12項租賃物業，全部須取得租賃登記（包括我們的深圳總部及上海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而我們於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租賃物業產權證書上所述的業主。此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尚未就可擴展面積與我們的租賃物業之一的出租人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尚未完成與我們其中三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續約。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五個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深圳總部及廣州兩處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深圳總部的每份租賃協議均規定，倘該物業被抵押權人取消贖回權，則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該租賃協議。倘抵押權人取消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有關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進行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提出任何質疑（此等質疑與租賃協議未登記、事先登記的抵押或違反租賃物業的規劃或許用途有關）。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轉移資源。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以及以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作出的評估為基準的其他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保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就任何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害或僱員受傷提起的申索。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規定以及從事內幕交易，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僱員、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i)蓄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國家藥監局、FDA及對我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境外監管機構的規定；遵守中國及境外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療欺詐及濫用、知識產權侵權、腐敗及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或準確向我們報告財務資料或數據或(ii)披露未經授權活動。尤其是，醫療行業的銷售、營銷及業務安排須遵守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謀私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或禁止多種定價、折扣、營銷及推廣、銷售佣金、客戶獎勵計劃及其他業務安排。

我們目前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僱員的行為守則，但並非總能夠識別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行為守則及我們為發現和防止此等活動而採取的其他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地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者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我們遭提起任何有關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抗辯或維護自身的權利，則該等訴訟或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退回溢利、合約損害賠償、聲譽受損、溢利及未來盈利減少、額外呈報或監督義務(倘我們須遵守企業誠信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解決違反有關法律的指控)以及縮減或重組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是否能就該等訴訟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均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聲譽受損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就任何該等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

我們受與環境、健康及安全、消防以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規限，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

我們及第三方，如我們的合作者，均須遵守多項與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安全及建設項目相關規定的成本很高。例如，於位於深圳總部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建設項目開工前，我們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進行建設項目檔案備案，並獲得施工許可。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有害物質(包括

風險因素

候選產品的成分及其他有害化合物)的受控儲存、使用及處置，故我們須就職業病危害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化工作、研發工作及業務營運中斷。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處理該等物質及廢棄物。我們無法保證合作夥伴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亦無法保證將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或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或會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將建設項目的文件存檔，取得施工許可，為建設項目設計及安裝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安全生產設施及消防設施，並向當地主管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亦須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對該等建設項目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向有關部門提交驗收報告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表格。違反報告及備案要求可能導致警告、罰款或責令整改。倘我們的運營導致任何職業病、安全事故或火災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或採取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措施，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相關建築的運營或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建設項目或租賃物業方面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就北京晶泰物業及深圳晶泰物業翻新取得施工許可證並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履行主管部門的驗收備案；(ii)未能就北京晶泰物業進行消防檢查備案；(iii)未能就在北京建立一間濕實驗室向國家發改委進行投資項目備案；(iv)未能就在上海建立一間濕實驗室(「上海智藥項目」)及在上海建立一項研發設施及物業(「半夏路項目」)取得環境影響報告書批准及／或進行環境保護驗收；(v)未能就半夏路項目及上海智藥項目履行若干備案義務及／或編製若干與職業病預防有關的報告；(vi)未能就半夏路項目、上海智藥抗體藥物發現項目及上海的一項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設施編製若干與安全設施有關的報告。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以應對因與我們的建設項目或租賃物業有關的潛在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風險，包括聘請合資格評估機構對若干項目及物業的現狀進行評估、不再使用可能存在潛在不合規問題的若干租賃物業。於2024年，我們亦已實施並將修改我們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職業病預防及安全生產有關的內部政

風險因素

策，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要求及指定一支特定團隊負責監督上述政策的實施，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儘管我們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貨幣或監管措施。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以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安全及建設相關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複雜、易變，而且逐漸變得更加嚴格。倘未能妥當遵守與環境、健康、安全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警告或責令整改。

我們目前並無投購生物或有害廢棄物保險。倘發生事故或排放物污染環境，我們可能須對任何間接損害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申索負責，該責任或會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或其他類似法律的規限，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處司法權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法規。例如，《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條文規定禁止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給予或收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此外，許多客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規定，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的主營業務在中國，但我們仍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反海外腐敗法》）規限。《反海外腐敗法》通常禁止我們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非美國官員作出不當付款。我們亦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賄賂法。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將增加。我們監察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因僱員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的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巨額合規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獲得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的司法權區的諸多政府機構或行業監管機構均實施了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以規管生物技術與製藥研發活動，該等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亦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需於美國及中國維持牌照、註冊證、許可證、授權、批准、認證、認可以及其他類型的聯邦、州及地方政府許可，並遵守我們營運所處各司法權區的各种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法規。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成本高昂且極為耗時，並且需要額外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符合該等許可要求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吊銷或暫扣許可證、註冊證或認證，或使我們面臨整改計劃、監控、民事罰款、民事訴訟及／或刑事處罰。倘我們、我們的合作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或我們的CRO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正在進行的研究被終止、被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取消向監管機構提交數據的資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未來工作前景及經營業績。例如，倘我們的CRO以無人道的方式對待研究用動物，或違反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規定的國際標準，該委員會可能會撤銷任何有關認證，我們的動物研究數據的準確性亦可能受到質疑。此外，新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妨礙我們高效地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指引及行業標準，並獲得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批准、註冊證或許可證，於其中任何一項屆滿時對其進行續期，更新牌照或獲得不時進行的業務擴張所需的額外牌照、批准、許可證、註冊證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糾紛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就合約糾紛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僱員不當行為相關事項針對我們提起的各類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發展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

風險因素

訴訟未必能成功或其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以大量現金支付損害賠償金或解決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但是，倘將來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疫情、內亂及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爆發事件（如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僱員均位於中國和美國。中國和美國過往曾遭遇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事件管理及災難應對計劃，但若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的重大中斷（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遭遇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遲、長時間服務中斷、數據安全漏洞、關鍵數據丟失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及疫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的影響。即使我們並未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性或破壞性事件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我們可能必須實施隔離或暫停營運。此外，任何未來的爆發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運營的市場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大量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對專利組合及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申請或獲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製造、使用及銷售解決方案或技術。在與我們的技術相關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難以識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技術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若干專利申請於一定時期內處於保密狀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是否已提交涵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的專利申請。

專利可能被授予第三方，而我們最終可能被裁定侵犯該等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合法有效的、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這可能阻礙我們使用自身的技術。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亦將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已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亦可能積極針對我們提起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盜用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有實質依據，該等第三方均可能尋求並獲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這可能有效阻止我們繼續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倘針對我們提起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或推遲研發活動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監管批准流程、使用受質疑商標或作為該訴訟標的的其他活動。該等申索的抗辯，即使該等申索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最終獲得成功，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大量分散我們的資源。在為自身進行抗辯的過程中，任何不利裁決或不利裁決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少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可用資源。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可用於充分進行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力，及更成熟、更先進的知識產權組合，故彼等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承受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的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美國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而受到損害。聽審、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或事態發展的結果亦可能公開宣佈，倘若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為負面結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失敗，並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起侵權申索，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人提起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引起該等當事人針對我們提起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利。此外，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存在法院判決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風險，並且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使用爭議中的發明。另一種風險為，即使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獲得了支持，法院亦會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出狹義詮釋，或者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發明為由，裁定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進行有爭議的發明。倘涉及我們專利的訴訟或其他准司法訴訟程序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該等當事人或其他競爭對手維護我們專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妨礙我們阻止第三方製造及銷售類似或競爭解決方案的能力。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申索，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主張的標誌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被我們指控商標侵犯的一方對所涉標誌擁有優先權。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最終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均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故存在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的風險。此外，此類侵權申索通常須持續數年才能結案，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此類侵權申索。即使我們最終於此類申索中勝訴，此類訴訟的貨幣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分散的注意力，亦可能超過我們因訴訟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履行合作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若干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訂立及繼續開展合作，我們據此參與藥物設計與發現，並對透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無所有權。倘我們無法獲得透過合作產生的、與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重疊或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合作協議包含若干排他性義務，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時期內為合作者專門設計針對若干特定靶標的化合物。此等合作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履行勤勉義務。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的合作者可能還會認為我們已嚴重違反合作協議。此外，倘此等合作協議被終止，或者倘我們擁有所有權或特許權的相關知識產權無法提供預期的排他性，競爭對手可自由地尋求監管部門批准並出售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相同的解決方案及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就合作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產生爭議，包括：

- 根據合作協議授予的所有權或許可的範圍；
-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侵犯透過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並不擁有此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的程度；
- 轉讓或再許可合作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 合作協議規定的我們的勤勉義務，以及哪些活動符合此等勤勉義務；及
- 我們與合作者共同創造或使用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發明及技術秘密的發明權及所有權。

此外，合作協議較複雜，協議中的若干條文可能出現多種詮釋。任何可能出現的合約詮釋分歧的解決均可能縮小（相較於我們的理解）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範圍，或增加（相較於我們的理解）我們於相關協議下的義務，任意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根據合作協

風險因素

議擁有、共同擁有或引進授權的知識產權出現的爭議阻礙或損害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合作安排的能力，則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適當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在法院或行政機構受到質疑時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對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成功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上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捍衛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如我們的計算機式工具、算法、自動化及其他技術。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及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或《專利合作條約》）提交可能開發的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並透過引進授權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地位。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專利保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當前的待批專利將會獲頒發或授權，或已獲頒發或授權的專利日後不會被裁定為無效及／或不可執行、或以未能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充分保護的方式被詮釋，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專利情況通常無法確定，乃由於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因素。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可能最終不會獲授權。此外，我們的一些專利及專利申請目前為且將來亦可能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無法獲得此類專利或專利申請中任何第三方共同擁有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擁有人可能會將其權利許可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或使用相同的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該等共同擁有人的合作，才可針對第三方執行此等專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合作。此外，我們的若干專利被用作抵押品以確保我們的融資活動，倘我們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我們可能無法保有該等專利權。以上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未來獲保護（如有）的程度，倘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未能獲得充足的知識產權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可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但無法保證我們知識產權的存續、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專利獲得充足的權利主張範圍，以防止第三方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競爭。例如，於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會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可能會以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涵蓋爭議中的技術為由，拒絕命令其他方停止使用爭議中的技術。任何訴訟或行政訴訟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根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狹窄詮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保密資料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洩露。

此外，倘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涉及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專利，被告人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執行。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有關機制包括單方覆審、多方審查、授予後審查、派生及對等程序（例如異議程序）。對有效性提出質疑的理由或為聲稱未能滿足若干項法定要求中的任何一項，例如，不可取得專利的標的、缺乏新穎性、顯而易見性或不可授權性。主張不可執行的理由或為聲稱與專利訴訟關連的某人士於訴訟期間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或適用的外國類似機構隱瞞了相關重要資料，或作出了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以誠信為原則提交專利申請，惟倘於專利訴訟過程中在法律上主張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訴訟結果無法預測。例如，對於有效性，我們無法肯定不存在我們、我們的專利法律顧問及專利審查員於訴訟期間不知悉的使專利無效的現有技術。倘被告人對專利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得到法院支持，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至少會失去部分專利保護，也可能失去全部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人對專利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並未得到法院支持，對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也可能限制我們對被告人及其他人士執行相關申索的能力。任何專利保護的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質疑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的申索。

我們、我們的合作者及／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者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我們的合作者及／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已或將識別所有的發明者（即使已付出不懈努力）。於專利申請中未載明正確的發明者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就此授權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對不同發明者個人的貢獻的觀點存在衝突、外國法律的影響（倘外國公民參與專利標的的開發）、參與開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的義務存在衝突或由於潛在共同發明的共同所有權問題。該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索可能需要通過訴訟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訂立協議以明確我們對該知識產權所擁有權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該等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執行權。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造成干擾。

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依賴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並非我們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該等第三方對我們的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可能會將該等專利授權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性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技術所需的權利。

由於我們的綜合平台及項目可能涉及可能需使用第三方持有的專有權的其他技術，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使用該等專有權的其他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物色的第三方收購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充滿競爭，且一些更知名的公司亦正尋求收購我們可能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屬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戰略。該等知名公司由於其規模、現金資源以及更強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意將權利轉讓予我們。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將使我們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所需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依賴非專利商業秘密、非專利技術秘密及持續技術創新發展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尋求通過與接觸該等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技術創新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學術機構、合作者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專利或發明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在一定程度上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技術創新。儘管如此，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將不會對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進行未經授權披露。這可能是故意為之，亦可能是無心之失。即使我們可能對進行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將利用該等資料，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將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技術秘密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受到保護。儘管我們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但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被盜用。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申索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未來可能會訂立協議，以委聘個人或研究機構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個人或研究機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在該等發佈之前未提交專利申請，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我們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商業秘密或專有資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及顧問訂立協議，規定彼等有義務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將由作為或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顧問或合作者違反或違背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我們的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商業秘密的申索。

我們部分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員先前曾受僱於大學或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技術秘密，但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已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僱員的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管理層造成干擾。

知識產權未必能使我們免受競爭優勢方面的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且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並不確定。以下為說明例子：

- 其他人士可能能夠獨立開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類似但並不屬於我們所擁有或享有或已獲得獨家許可的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內的類似或替代性技術或設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個創造屬我們擁有或於未來可能獨家許可的授權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範圍內的發明的公司，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授權或獲授權後無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個提交覆蓋我們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授權或獲授權後無效；
- 其他人士可能在並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性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
- 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可能將無法獲得授權專利；
- 由於我們競爭對手提出的法律質疑，我們擁有或已獲得獨家許可的授權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或可能失效或不可執行；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並隨後利用自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實現商業化；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可申請專利的額外專有技術；
- 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經營所處所有司法權區申請或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阻止我們商業化一款或多款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發生上述任何對我們的競爭優勢構成威脅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對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專利保護提出挑戰，並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在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市場中，取得及執行專利涉及技術及法律複雜性，因而成本高昂、耗時且具內在不確定性。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對專利申請起訴及授權專利的執行或抗辯提出挑戰並增加其成本，包括於2011年9月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美國專利改革法案(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或Leahy-Smith Act)。Leahy-Smith Act包括美國專利法的多項重大變更。該等變更包括影響專利申請起訴方式、重新定義現有技術並為競爭對手提供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來質疑專利有效性的條文。例如，Leahy-Smith Act允許第三方在專利起訴及附加程序過程中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遞交現有技術，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管理的授權後程序(包括授權後審查、多方審查及派生程序)反擊專利的有效性。此外，Leahy-Smith Act已將美國專利制度由「發明在先」制度轉變為「申請在先」制度，在該制度下，假設符合授予專利的其他要求，第一個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獲得發明專利，而不論第三方是否是第一個發明所主張發明的人士。因此，Leahy-Smith Act及其實施可能會增加就我們的發明獲得專利保護的難度，並對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專利申請起訴以及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授權專利的執行或抗辯提出挑戰並增加其成本，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從事生物技術及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的專利狀況尤具挑戰性。美國最高法院近年來已對多個專利案件作出裁決，縮小在若干情況下可獲得的專利保護範圍，或削弱專利所有人在若干情況下的權利。該等事件共同對專利(若已取得)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提出挑戰。此外，近期出現對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法進行更多變更的提案，倘該等提案被採納，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專有技術的能力。根據美國國會、美

風險因素

國法院、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他國家相關立法機構的未來行動，規管專利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以不可預知的方式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專利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獲得新專利或執行現有專利及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專利的能力。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歐洲計劃中的統一專利法院可能會給我們在歐洲保護專利權及針對競爭對手執行專利權的能力帶來不確定性。於2012年，《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或《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獲通過，其目標是就涉及歐洲專利的訴訟建立適用於整個歐洲的統一專利制度及新的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或UPC)。統一專利制度及UPC於2023年6月1日成功啟動。根據UPC，所有歐洲專利，包括在《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批准前的授獲專利，目前均默認自動歸UPC管轄。UPC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一個集中撤銷我們歐洲專利的新場所，並使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得泛歐禁令。我們需要數年時間才能了解UPC將承認的專利權範圍及將提供的專利救濟力度。根據目前的《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我們有權在UPC成立後的首七年內選擇將我們的專利撤出該法院，但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享受該新的統一法院帶來的好處。

在中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中國專利法》)亦採用專利期限延長機制，規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對於已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的期限可根據相關專利申請人的請求延長，以補償在上市許可審批過程中耗費的漫長時間。根據《中國專利法》，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於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的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申請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期限補償。專利期限補償的期限不超過五年，且新藥獲准上市後總專利有效期限不超過十四年。此外，《中國專利法》亦引入專利鏈接的基準，允許在新藥仍處於上市許可審查及評估過程中，就藥品專利侵權爭議提起訴訟或作出行政判決。國家藥監局可根據生效的法院裁判或行政判決作出是否暫停批准新藥上市許可的決定。儘管有《中國專利法》，但除幾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外，國家藥監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頒佈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及專利鏈接的正式實施細則。因此，我們需要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免受中國的仿製藥競爭，直到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專利鏈接或數據獨佔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在中國正式生效。

風險因素

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對政府專利機構實施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且倘不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減弱或取消。

美國專利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要求在專利申請及起訴過程中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在專利及／或申請生命週期內，將分幾個階段就專利及／或申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中國境外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支付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金費及各種其他政府費用。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專業人士，並依賴該等第三方幫助我們遵守該等規定，並就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支付該等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函件、未支付費用以及未適當地使正式文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許多情況下，可透過支付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以其他方式糾正疏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喪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於此種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會較在其他情況下提前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

在我們計劃提出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是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主張提出申請日期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取得涵蓋我們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一旦專利權屆滿，我們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新技術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需花費大量的時間，該等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在該等技術及候選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阻止其他人士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所有國家就我們的技術專利提出申請、起訴及進行抗辯將耗資巨大且耗時極長。我們於外國司法權區保護該等權利並為該等權利進行抗辯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知識產權登記所屬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未必能有效或不足以阻止彼等的競爭。

許多公司在外國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並為知識產品進行抗辯時遭遇重大困難。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支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阻止在該等國家侵犯我們專利的行為。

在外國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程序，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使我們的精力及注意力自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及我們的專利申請不會獲授權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並且裁定的賠償或其他救濟（若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自我們開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巨額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並且曾錄得及預計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故我們須透過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及提高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其他金融負債，其次是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致。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投資於我們的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故我們的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將持續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預計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原因為我們：

- 繼續改進及投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包括量子物理計算、人工智能、雲計算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功能；
- 繼續擴大及改進我們的藥物及新材料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 繼續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的為我們客戶或與我們合作者合作開發的研發項目；
- 繼續擴大我們與藥物發現合作夥伴（包括CRO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 維護、擴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 建立及加強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團隊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並建立合作關係；
- 吸引、聘任及留住更多的科學、技術、管理及行政人員；
- 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開發工作；
- 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業務；及
- 於[編纂]完成後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或虧損淨額持續大幅增加，及我們無法管理該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04.0百萬元、人民幣5,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7,2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歸類為負債。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於[編纂]後自動轉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達致資產淨值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其他金融負債）已於2021年轉換為C輪優先股。我們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技術於進行估值前經過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核證，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狀況。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43.9百萬元、人民幣9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2百萬元，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倘我們需要於[編纂]結束前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流動資產及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一筆可轉換債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

我們面臨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

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要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因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而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於2021年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匯率風險。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而於2022年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日後可能出現負公允價值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監控各項投資的市場價值及財務表現，並分析利率的市場趨勢及匯率波動情況。然而，倘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化不符，我們的買賣活動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且我們將會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虧損。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94天及8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或合作者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客戶或合作者因任何原因遭遇任何營運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則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會延遲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悉數自其收回未付款項。倘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即客戶及合作者就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尚未交付）支付的預付款。倘我們遭遇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與客戶及合作者的關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把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合約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於我們為履行我們與客戶的收入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產生成本時進行初始確認，而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對價在我們成功完成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情況下收取。與履行收入合約有關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時作為合約履行成本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我們預計自客戶收取的對價的剩餘金額，我們可能就合約成本計提減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成本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合約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原因為客戶及合作者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動，或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出異議，這將導致該等合約成本減值。倘我們無法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我們的若干藥物發現合作者進行股權投資，與其共同發現及設計新的治療目標及技術。除我們於該等合作者中的股權頭寸外，倘項目成功達到里程碑或發生相關合同規定的事件，我們預期自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中獲得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或或有付款。此外，我們亦投資於與我們技術或業務互補的其他公司。該等股權投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估值，而相關估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被投資公司的研發工作進展、被投資公司任何候選產品

風險因素

的臨床前研究進展及未來臨床試驗、被投資公司商業化工作的成功及我們獲得的任何里程碑或其他付款、相關市場的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的經營表現以及整體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由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可能週期漫長且較為耗時，我們可能無法於不久的將來獲得積極的估值結果，因此短期內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尤其是，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代價高昂，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任何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此外，我們被投資公司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實現候選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從而使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或或有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將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已授出獎勵的行使將增加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採用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留住及吸引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例如，我們於2021年7月通過[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反映我們僱員的估值及人數的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股份的市場[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營運提供資金，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技術改進及研發工作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已動用大量資金，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包括改進我們的計算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以及在濕實驗室中安裝機器人，以實現高通量自動化。例如，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功能，並預計產生大量開支。此外，我們已將大量資金用於推進我們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業務運營現金流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6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預計增加資本需求的期間可能與我們的計劃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籌集資金工作均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自其日常活動轉移，這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減少或完全停止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或提供服務。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同年，我們亦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非經常性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此外，中國政府已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各種稅收激勵措施。該等激勵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降低至15%的優惠稅率。例如，深圳晶泰及北京晶泰享受該等優惠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相同的水平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受該優惠稅收待遇，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且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

風險因素

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稅款、該等稅款的利息及／或超出我們稅務撥備的罰款。終止我們可獲得的財務激勵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為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4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此外，我們擬聘任能力強且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該等聘任可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總收入將與員工成本成比例或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聘任、留住及培訓僱員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相給合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且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招致額外債務、承擔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倘我們透過合夥、合作、戰略聯盟或第三方許可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未來收入流擁有的寶貴權利，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授出許可。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供應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政府過往已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嘗試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解決及糾正該等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重新出現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俄烏衝突及以色列－哈馬斯衝突一直令人擔憂。例如，俄烏衝突已導致並繼續加劇歐洲、美國及全球各地的重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球拓展戰略產生不利影響。上述所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市場及經濟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法規為基礎並持續快速發展，且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預計將隨之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以及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對成文法的詮釋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判例價值有限，且僅可用作參考。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以法規為基礎並持續快速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預計將隨之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必須不時地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在中國執行合約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指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彼等就(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對在我們所處行業運營的企業的監督檢查施加額外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部門實施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將來有不同的詮釋，倘我們被視為無法對開展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主張合約控制權，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深圳智藥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立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藥並無於中國從事實質性業務運營。深圳智藥於2017年11月與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前合約安排，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由於前合約安排，我們獲得實際控制權，並成為深圳晶泰的主要受益人。隨著我們對業務計劃進行持續評估，我們已決定不再需要尋求可能屬於中國禁止或限制類外商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因此，不再需要與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的前合約安排。我們已完成解除前合約安排的重組，使深圳晶泰成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QuantumPharm HK直接擁有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的所有權。

儘管我們已完成解除前合約安排的重組，且目前對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擁有直接所有權，但我們難以預測與我們在中國營運的前合約安排相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及執行的結果，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這可能會追溯性地影響前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法性，從而嚴重影響深圳晶泰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將深圳晶泰的業績併入我們於重組完成前各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協議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動，並且該等變動可能追溯性地適用於我們的歷史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並且我們透過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確立的對深圳晶泰的控制權可能變得無效，這可能導致須重述本文件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對科學數據進行廣義定義，並對科學數據的管理作出相關規定。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在可能將涉及任何國家秘密的任何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對外披露之前，必須按照保守國家秘密的相關管理程序，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的任何研究人員，在該數據可能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

風險因素

發佈前，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向國外或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的結果）。

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合作項目可能受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特定行政處罰。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稅收協定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然而，根據《稅收協定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該等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在中國進行研發業務，我們相信這將帶來商業化及監管優勢。中國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受政府的全面監管，包括新候選新產品的研究、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及營銷。有關適用於我們當前及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了變化。為遵守相關變更或修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合規成本增加。該合規可能會推遲或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或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候選產品於中國的審批及商業化，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主管部門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執法方面愈加謹慎，且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取並維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監管政策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方法將繼續與該等監管政策保持一致。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代替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闡述及說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非開放予外商投資的領域；(ii)受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遵守該法項下的若干規定；及(iii)負面清單以外業

風險因素

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將與內資待遇一致。《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須據此向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與其投資相關的信息。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未納入有效的負面清單，且並未以其他方式被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業將不會被納入未來發佈的更新「負面清單」。倘我們的行業被納入「負面清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以其他方式決定限制我們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則可能存在我們將無法按目前的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就中國外商投資頒佈及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籌集資金能力以及我們股份的市場[**編纂**]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種情況下，即使我們努力進行重組以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繼續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努力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被證明是徒勞的，且閣下[**編纂**]的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未能遵守與登記規定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代替2007年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須聘請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項。當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購股權的高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其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至中國的能力可能會面臨額外要求。我們亦可能受監管要求的規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管及僱員採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檔，並因購股權的行使或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彼等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需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此類附屬公司）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如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任何中國稅項責任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減免。然而，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實際上是否能夠獲得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控股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的詳情存在不同詮釋。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其於2017年修訂。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直接還是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收入向境外繳納所得稅；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風險因素

交易的可替代性；該等間接轉讓的稅務情況和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須由中國稅務部門決定。根據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根據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所獲得的若干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並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享有的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向此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針對我們或此等個人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實現的增長受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訂的程序規限，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相關收購。

諸多中國法律法規已設立可能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除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反壟斷法》外，其他併購相關規則包括，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尤其是，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於2022年6月公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要求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下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在完成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規定為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4億元)。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頒佈了《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其自2011年起施行，以執行6號文。根據上述法規，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上述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

風險因素

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外商投資涉及軍事相關行業、國防安全或控制關係國家安全重點行業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進行外商投資前應事先申報；倘外商投資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組織的常設工作辦公室將進行安全審查，以決定是否批准該投資。我們可能會進行潛在的戰略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按照該等法規的要求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極為耗時，且任何必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或准許）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完成此類交易，從而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以及[編纂]後可能進行的後續[編纂]（如適用）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申報及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等批准或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完成申報及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赴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此等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會變化，未來可能會頒佈有關此等意見的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規章制度，從而對我們提出更多的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應當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於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於2023年12月5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編纂]的文件。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4月22日確認完成該備案。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在開展下列活動時，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會變化且可能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闡明。倘我們的業務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生效後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警告或吊銷執業執照及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適用的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依任何其他基準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此等條例草案的執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此等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更詳細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中國－信息安全及審查」。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後續釐定我們需要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者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於任何此等情況下，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施加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營運，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類投資。由特殊目的公司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的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必須敦促中國居民股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遞交的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我們的部分現有股東為中國居民。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

風險因素

股息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規定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和實施會發生變化，故我們難以預測應用、實施及執行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的結果。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及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境外投資法規，我們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其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的備案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需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作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作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惟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及向政府部門登記，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且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其上一年度淨資產的倍數。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iii)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產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彌補損失後的各自累積溢利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溢利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產生全部收入，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監管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關於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的跨境交易的資本管制及審查程序的新規定。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3年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的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錄得貨幣換算差額收益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的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分別錄得貨幣換算差額虧損人民幣45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的變動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規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

風險因素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就相關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影響。我們可用於對沖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新的外匯兌換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降低股份的價值及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按外幣計值）。

我們於2021年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如遠期外匯合約。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可減少但不能完全消除外幣匯率波動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影響。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及資本流入／流出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結餘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受到中國政府制訂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按照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用於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資本支出，必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或向其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將資本項目外匯的酌情兌換規定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准許的情形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支出。未來，中國政府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佈關於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的進一步規定。倘我們未能根據外匯法規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以進一步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其他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如果我們未來計劃在國際上擴張我們的業務，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最近，中美等國的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即第一階段經貿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將就國際貿易、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問題採取哪些額外行動（若有）。於COVID-19疫情期間，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香港國家安全立法作出決定之後，以及美國總統發佈的數個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並規範美國人士於若干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對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此等事項均使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從而令情況更加複雜。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此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影響。

儘管當前的國際貿易及其他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中國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服務行業的直接影響仍在不斷變化，但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可能會隨之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場[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股份的交易[編纂]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且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經營及財務業績（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動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編纂]及[編纂]量的波動。眾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此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場[編纂]及[編纂]，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風險因素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場[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場[編纂]以及我們於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股份的市場[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而受到影響。若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則股份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股票[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則[編纂]的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股份的[編纂]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股份[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中期股息並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息派付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我們僅可從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編纂]升值。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失去閣下於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不保證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此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者更為有限，[編纂]可能難以執行股東權利。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編纂]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

風險因素

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編纂]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聲明。